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聯絡人：戎婕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191-0189

後疫情時代，司法互助新面貌

臺灣身處於特殊的國際關係中，憑著數十年的努力，在國際司法合作領域中，逐步與眾多國家、國際組織建立起深厚的夥伴關係。近年來，以為刑事案件取證之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為例，我國目前已累積與將近 50 國就個案進行合作，而與中國大陸、美國、菲律賓、南非、諾魯、貝里斯、波蘭、斯洛伐克等 7 個司法領域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與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司法合作協定）、瑞士等 5 個國家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發展蓬勃。

然而，隨著新冠肺炎爆發，疫情肆虐全球超過 2 年，不但影響了人民的日常生活，國際間亦因飛機停駛、航線改變、機場關閉、入境規定緊縮、檢疫隔離規定嚴格，使得實體旅行變得困難亦充滿風險，更巨大的改變了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的合作的樣貌。

雖然各國國境大門緊閉、外國司法機關居家上班，本部打擊跨國犯罪之腳步並未停下，反而逐步摸索、發展出新興的國際合作模式，藉由科技設備、克服時差、橫跨千里，與更多國家進行更及時且密切的聯繫。

（一）臺美刑事案件，組成司法熱線合作團隊

臺美司法互助行之有年，即使疫情爆期間，自 109 年 1 月迄今，雙方亦已進行 64 件跨境案件合作。近年來，雙方更就一矚目之營業秘密案件進行緊密合作。為跨國偵辦該案，雙方辦案人員曾數次飛往對方國家進行工作會議。而在過去一年，因疫情影響，交通往來不易，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與高等檢察署智財分署、臺中地檢署、調查局人員，即改以視訊連線方式，與美國檢察官、執法人員進行多方連線，就雙方案件近況及未來協助模式進行資訊更新、協調。即便疫情阻隔了人員移動，雙方溝通協調之頻率反而大幅增高，活化了臺美司法互助合作模式，使合作成果更為豐碩。

（二）線上與外國磋商條約協定

與外國洽談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及引渡條約，向來為本部國際合作之重要業務，而疫情的發生也改變了條約協定的洽簽方式。

110 年間，我國先後與亞太、美歐等地區之國家洽商司法互助協定之簽署，為了確保洽簽進度不受疫情延滯，在外交部及我國助外館處的支持下，本部與外國權責機關直接以電郵方式討論約文內容、交換意見，大幅縮短了以往公文、信件往返所耗費的時間。雙方磋商內容除包含國際司法互助之一般性原則外，還將聯合偵查團隊的精神納入協議，未來在打擊跨境犯罪上，將能有更強而有力的戰友及合作模式。不僅有助於推動我國與其他國家間之互助合作，對於臺灣國際地位之提升，亦深具意義。

（三）積極參與國際性檢察官組織

檢察官打擊犯罪不分國界，為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本部以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國際性司法網絡組織，復擔任國際性檢察官組織在臺之聯絡窗口，以往每年均派員赴國外參與組織會議並交流辦案經驗。過去一年宥於疫情，眾多實體國際會議因而延期，然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司仍排除萬難

舉辦跨國視訊會議，來自國際組織代表、10個國家之檢察官共襄盛舉，我國擔任聯繫窗口之檢察官並以簡報介紹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及現況，讓各國更瞭解我國的司法互助實務及架構、分享我國透過該組織與其他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經驗，雙方更就疫情中未來合作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獲得各國與會者的熱烈回應。

（四）視訊作證，大幅節省交通時間費用支出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間，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間，因應疫情期間跨國人員移動之困難，綜合考量個案中各項重要因子，在訂有條約、協定（議）或雙方承諾互惠之原則下，發展出透過視訊協助證人以虛擬方式，在他國刑事程序中提供證據。無論是我國證人在我國境內，透過法務部所指派之檢察機關協助下，在檢察機關安排之處所，以視訊方式提供證言；或他國證人在該國境內，透過該國司法互助中央機關所指派之警察機關協助，在該國所安排之處所，以視訊方式參與我國的偵審程序，於疫情升溫期間，均存在具有開創性的具體實例，可作為後疫情時代，供我國發展具制度性跨國虛擬出庭、視訊取證之前哨。

危機即轉機，面對後疫情時代的挑戰，本部不斷摸索、與外國合作機關研議，在過去一年中已逐步透過網路、視訊發展出檢察官打擊跨境犯罪的新合作模式，並且因而得以使用最小資源獲得更大的偵辦能量，必將能消弭犯罪於國界之外，與外國司法友軍，攜手維護公平與正義。